

燈火管制令文

照得坎拿大政府之恩餉與衛生部大臣，依照坎拿大國防規章第廿五條之規定，曾授權於余，今余任卑詩省之省長，故秉此權，頒佈令文，左列各條，今後在卑詩省境內均發生效力。

條文規定

- ①須知「燈火管制」係分(甲)(乙)兩項，(甲)為「預防之燈火管制」(乙)為「臨時緊急之燈火管制」，又名「即時危險燈火管制」，但「預防之燈火管制」將實施於本省喀斯喀特山以西之區域內，
- ②「預防之燈火管制」將由保衛平民之事務部宣佈，此部即是掌理提防空襲事務者，該部將用報章或用播音機關宣佈此項「預防管制」，但非用警報號角，或汽笛等器具宣佈斯項管制，
- ③「臨時緊急之燈火管制」，將用警報號角，或汽笛，或同樣之器具宣佈，
- ④人民因須要認識警報號角與汽笛或同樣器具所宣佈者，係「即時危險之燈火管制」同時亦要認識燈火管制若「非由號角與汽笛或同樣之器具宣佈者，實為「預防之燈火管制」，
- ⑤人民不論在「預防之燈火管制」或「即時危險之燈火管制」期內，均須實行一種同樣辦法，該辦法為何，即滅熄燈火，或完全遮蓋燈光也是也，所異者，在「即時危險燈火管制」期內，不論日間或夜間，各人均要停止車輛交通(若在夜間，車輛之燈火須熄滅)，而行人祇可行「酒後」，即行人走路，惟在預防之燈火管制期內，車輛可以繼續行駛，但車頭燈火須用物遮蓋，且車之速度，每小時不得逾十五英里，而行人來往亦無限制，(其細則，可參看下列之規定)，
- ⑥即時危險之燈火管制，僅於地方即時受敵空襲之威脅時實施，而預防之燈火管制，則於當局信得燈火有協助敵人，惟尚未須停止地方交通之時實施，

預防燈火管制法之細則

- ⑦預防之燈火管制令一經頒佈後，下列條文即告實施，而本省喀斯喀特山以西一帶之居民在「預防燈火管制」期內，須遵守此項條文，
- (甲)男女各人於開始管制燈火時，須立刻實行(一)熄滅其所統制下之燈火，(二)完全遮蓋其所統制下之燈火，致無火光，無光線之反射，或無閃光照射之可見為止，惟在樓宇內，或有圍封之地域內，則不在此限，然其燈光則須完全封閉，
- (乙)此項燈火管制開始後，男女各人不得擅行創造燈光，除非其燈光有上述之遮蓋耳，
- (丙)斯項燈火管制法，於預防管制期內，非施於車輛之燈，關於車輛燈火之限制，乃由省政府之警務

廳長頒佈訓令(可參看下列限制摩托車燈火條文)(丁)除非有特別准照耳，否則在預防之燈火管制期內，男女各人，管摩托車，或摩托車者，其駛車速度，每小時不得逾十五英里，

- (戊)在預防之燈火管制期內，凡管街卡，及管鐵路之機關車者，均須遵守省警務廳長所頒佈之規條，
- ⑧凡預防之燈火管制令，均在本省喀斯喀特山以西之區域內施行，
- ⑨預防之燈火管制開始後，當繼續實施，直至每晨，日出之前半小時為止，

臨時緊急燈火管制法之細則

- ①警報號角連續發音五次，每次五秒鐘久，每兩秒鐘發一次，如此連續發音十五次，略停一分鐘久，然後繼續發音，須知此為「緊急危險之信號」，
- ②又警報號角若連續發音三次，每次式十秒鐘久，每次相距時間為三秒鐘，如此連續發音九次，略停一分鐘久，然後繼續發音，須知此為「變作預防之信號」，
- ③本省境內，不論何處發現「緊急危險之信號」之時，(甲)該區內男女各人，關於燈火事件，須遵照上述「預防燈火管制法之細則」而行，(乙)該區內男女各人，須將其行在街道或公路所管之四輪車或單車，完全停止，并將其停置於行人路旁或街道邊，同時須熄滅車之燈火，俟至「變作預防信號」時為止，本條之規定，與夜間發生效力，但男女市民向余或本省警務廳長，領有准照者，則不在此限，(丙)在臨時緊急燈火管制期內，凡「緊急危險之信號」，所轄之境界內人民，不論男女，不得沿街道或公路前進，惟須在酒後(行人路)及路之交叉處者，可以前進，但在無酒後之街道或公路行走者，均不得沿街道或公路前進，本條之規定，與夜間發生效力，
- ④凡本省喀斯喀特山以西區域之人民，倘在夜間，得悉「緊急危險信號」已「變作預防信號」，即是臨時緊急之燈火管制，已化作預防之燈火管制，但同時須知此預防之燈火管制，當繼續實施，直至日出之前半小時為止，其餘本省區域，於「預防信號」出現後，可以恢復平時狀況，

普通條文

- ⑤在燈火管制(不論預防或緊急)期內，倘有人違背令文，致燈光見於外，則旁人或以通知統制此燈光之人，使其遵守令文，倘該人仍繼續不遵守令文，則平民保衛(即防空部隊)員，警差，維持治安吏員，或消防隊員，可採用相當手續，強迫該人遵守令文，所謂相當手續者，如進入其樓宇，與直登其車及船舶等皆包括在內，
- ⑥余已按照國防規章，授權於高級警官，使其下令所屬警差，於敵人空襲，或覺有敵將空襲時，禁壓或限制人民顯露燈火，此項燈光，雖無背於燈火管制令文者，伊亦能禁止或限制之，
- ⑦余又授權於本省政府警務廳長，使其訂立規條，以便限制摩托車，兩輪腳踏車，摩托單車，街卡，鐵路機關車，於預防燈火管制期內，如何顯露其所有燈火，倘摩托車，兩輪腳踏車，摩托單車，街卡，鐵路機關車等，不遵照規章以顯露燈火者，則須停止行駛，
- ⑧所有摩托車，兩輪腳踏車，摩托單車，街卡之燈，須遵照規章改良，以免違反燈火管制令文，此等車如配有「改良燈」者，可用，但此等車於「日落後半小時，及日出之前半小時」期間內，雖配有遮蓋火光燈，然其行駛速度，每小時不得逾十五英里，此項速度，在非燈火管制時期內，亦不能逾，
- ⑨本省人民不論何時，倘領有本省長，或本省政府警務廳長所給之准照者，可以免守燈火管制令文之規定，余及警務廳長，對於省內某一區域，某一時期，某個人，或某一階級人民，某種公用事業，某一公眾服務機關，或營業，能裁奪發給此項准照，但亦能決定取消之，須知此項准照亦列有條件及禁約者，
- ⑩不論何人，倘未得余所授之權，不能宣布預防之燈火管制令，或發「緊急危險之信號」音，或將緊急危險之信號，變作預防之信號，惟本令文所叙列之人，則不在此限，
- ⑪余已秉余所得之權，授權於一防軍司令官，伊乃統帶(坎拿大)太平洋岸防軍者，使之隨時按照地方情形，宣布預防之燈火管制令，或緊急危險之燈火管制令，由此此令文所登之日起，自茲而後，男女各人，於電火開著後，若欲遠離，須先託人代之管理該燈火，以備遇事時，能立刻將該燈火熄滅，或能遮蓋之為合，從前本省政府所頒佈之燈火管制(舊)令文，已由此(新)令文替代，
- 一九四二年元月六日卑詩省域多利發

卑詩省省長赫約翰署名

- 各人須注意坎拿大政府國防規章第廿五條之第十一段所列之條文，須知此條文已在卑詩省全境內發生效力，茲將該條文轉錄如左，
- (甲)樓宇外，不得佈列街燈或別項電火，但燈為照耀街道用者，則不在此限，其不能設置此項電火之區域已叙列於此條文之第一副段之(A)條內，該條聲明每日於日落後，及日出之前，不得顯露燈光，凡廣告及顯示招牌之電火，不論其為(尼安)電火與否，皆在禁止之列，又凡住宅及商店門前之電火，亦在禁止之列，(此條已施用於卑詩全省境內)，
- (乙)凡商店樓宇，不得顯示燈光，但於營業時間所有電火，非為國防規章所取締者，則不在此限，然於空襲警報發現時，店員或夥伴在商店樓宇內者，須即時熄滅燈火，
- (丙)右列(甲)(乙)兩條所述之燈火限制，不論何時，

可由坎政府之恩餉部大臣，先取得彈藥與軍需部大臣之同意，將之暫時或永久取消，

卑詩省境內摩托車與其附屬車，於預防燈火管制期內，用燈火之規條

- ①凡每一男女管摩托車四輪車摩托兩輪車車除外者，於「預防之燈火管制」期內，每架車所燃之車頭燈，最少不能過兩盞，至於車尾燈之燈，每架車最少一盞，最多兩盞，此等燈須遵照用物遮蓋火光，(參看規條第五，六)，
- ②凡每一男女，管摩托兩輪車者，於「預防之燈火管制」期內，其車頭，及車尾所燃之燈，最多與最少，不過一盞，並須遵照用物遮蓋火光，(參看規條第五，六)，
- ③凡每一男女，駕駛摩托車之附屬車(即尾車)者，於「預防之燈火管制」期內，其車尾所燃之燈，僅以一盞為限，並須遵照用物遮蓋火光，(參看規條第五，六)，
- ④凡男女駕駛摩托車或尾車者，「於預防之燈火管制」期內，其所燃之車頭及尾燈，須遵照上列之辦法而行，至於欲用他種燈火，則以左列四款為限，
- ⑤車內之燈板，可用燈火，以備照耀前板所列之器物，
- ⑥大載客車，可用燈火指明其地，及路徑之招牌，
- ⑦大載客車內部，可用燈火照耀，但其火光須有物遮蓋，以免火光太過宣洩於外，致距車五十五英尺外之人，不能見之為合，
- ⑧摩托四輪車與尾車，其寬度(連車內所載之貨物計算)逾八拾英寸者，可以用「清道」燈火，
- ⑨凡在「預防之燈火管制」期內行駛之摩托車，其車頭燈火須完全受管制，其燈祇可開一長僅三英寸，及闊僅四分之一英寸之橫線，此橫線之頂部，係在距離燈玻璃面之中心點下壹英寸，
- ⑩凡在「預防之燈火管制」期內行駛之摩托車，或尾車，其車尾燈火須完全受管制，其電僅可開圓線，圓線之直徑為半英寸，使光線能在橫平面射出為合，
- ⑪凡此規條，非施用於向余領有特別准照之摩托車，但持有此種特別准照之管車人，須遵照該准照所列之條件而行，
- 一九四二年元月六日域多利發

省警務廳長巴慎署名

- 為通告事，照得余，亞力山達，朗那爾特，鄂啟典已任太平洋岸防軍總司令，即是駐卑詩省之軍事長官，今宣佈本省區域，有受敵空襲之虞，刻見本省省長，赫約翰，所訂之令文，係關於燈火管制者，余今代表坎拿大政府之國防部，海軍部，兼航空部大臣，對此令文，表示同意，但所保留者祇有一項，該項為何，即此令文，非施用於本省防軍，于緊急空襲時所視為必要之燈火耳，
- 陸軍少將亞力山達署名
- 一九四二年元月六日